

健全高校党员退出机制 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研究

东华大学党委组织部

摘要：党员退出机制是自身建设的重要环节，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手段。本文分析了高校不合格党员现状及原因，从党员日常教育培养、约束管理体系出发，界定、理清与新形势相适应的高校教工、学生不合格党员标准，提出操作性和实践性较强的党员退出程序和途径，探索建立教育处置不合格党员的长效机制。

关键词： 高校 不合格党员 退出机制 纯洁性

党的十八大报告首次把纯洁性建设加入到党的建设主线之中，明确提出要“牢牢把握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这条主线”，充分表明新形势下党对自身肌体的健康问题有着非常清醒的认识。新形势下，按照中央提出的“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保持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已成为党加强自身建设的一项根本性任务。

一、高校不合格党员现状及成因分析

本次调研通过发放问卷、深度访谈等形式，重点就当前高校不合格党员退出类型、主要表现、比例及成因进行了深入的分析。

1、不合格党员退出类型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第九条规定，“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就退党的具体情况规定：一种情况为“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党的支部应当对他进行教育，要求他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他退党”；另一种情况则是“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1]对于清退出党，人们更熟悉的情况是《党章》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因违反党的纪律而被清退的，由于事实清楚、影响恶劣、处理容易，往往组织处置得较及时、彻底。而对于《党章》第九条规定的这部分党员

虽然没有严重违纪，但已不具备党员条件。由于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没有严格落实到实处，则往往没有按《党章》规定及时处置，影响了党员队伍形象、损害了党的威信、削弱了党组织的战斗力，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尽管不合格党员在现实中有许多不同方面的表现，但在实际工作中，党员退党主要可分成两种情况：

一是主动退出型。主要是指丧失共产主义信仰、在改革开放中经济利益受到影响以及信仰改变主动要求退党的党员。实际工作中，要分不同情况做好退出工作。如对丧失共产主义信仰或改变信仰主动要求退党的党员，要坚决按照党章的要求予以除名；对在改革开放中经济利益受到影响主动要求退党的党员要主动关心，要多谈心多疏导，加强他们的党性修养，帮助他们走出困境。

二是被动退出型。主要指丧失共产主义信仰，革命意志衰退，不履行党员义务，长期不交纳党费，不参加组织活动，不发挥党员作用的党员和改变信仰但自己没有主动提出退党的党员。这类党员自己不提出退党，但是已经丧失一个共产党员应具备。这类党员是基层党组织在党员正常退出工作中的主要对象和难点，在实际工作处理中需做好细致的思想教育和前期准备工作，使其平稳退出，退出后不成为负能量，不积聚矛盾。

2、不合格党员比例及退出工作现状

调查数据显示，当前不合格党员大体占党员队伍总数的 1%-5%，但每年受到清除出党处理的只有 1%-2.5%，严重影响到了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导致党组织的政治引领和战斗堡垒作用受到冲击，党组织的信任度与吸引力不断下降，党员队伍新陈代谢能力不足等问题。^[2]调查得知，超过 2/3 的人对高校不合格党员退出工作持赞成态度，超过一半的人认为目前不合格党员退出的比例偏少，退出渠道不畅影响了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不合格党员滞留在党内难退出，导致党员的先锋模范形象受损。

中组部曾统计，中国共产党自 1989 年以来的 12 年里，通过民主评议党员等途径将 47.3 万名不合格党员处置出党。近年来，一些地方先后试行开展不合格党员退出工作。如山东省寿光县从 2012 年 5 月开始开展党员登记工作，102 名不合格党员不予登记，其中 34 人是因为平时发挥作用差、民主评议中合格票数低而被清退出党；广东省清新县于 2012 年 7 月开始启动党员诚信等级评价，

经过评议清新县 14 名党员被评为不合格，49 名被评为基本合格；上海松江区新浜镇自 2013 年年底起通过自评、互评、群众测评、党委总评等多重环节，对近 2000 名党员进行层层测评考察，全镇 33 名党员被评为“不合格”，其中，28 人“限期整改”，5 人被“除名”。尽管各地在不合格党员退出工作方面作了许多有益的尝试，但由于受“入党终身制”等传统思维定势和对不合格党员滞留党内的危害性认识不足等思想层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受缺乏具体制度、措施保障及严密的可操作程序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当前不合格党员退出工作仍然存在难度大、力度小等问题。

3、不合格党员的主要成因分析

（1）党员发展工作把关不严是导致不合格党员存在的源头性因素

发展党员工作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是建设高素质党员队伍的前提。当前党员队伍的状况从总体上看是好的，但部分理想信念动摇，不履行党员义务的不合格党员的存在影响了党员队伍的整体形象不容忽视的问题。究其原因，除了党员个人放松要求及党组织缺乏严格的教育管理外，党员队伍“入口”把关不严也是重要原因之一。如有的党组织在发展党员时，对党员标准的理解和把握有偏差，重业务素质、轻政治素质，忽视对发展对象政治觉悟、思想品质方面的考察；有的在发展过程中片面追求发展数量，而轻视对质量的重点把关，这就导致一些“先天不足”、尚不具备党员标准的人被吸收到党内来，影响了党员队伍的整体质量。

（2）党员教育管理缺位是导致不合格党员存在的过程性因素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党员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也发生了变化，这对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内容上都带来了新的挑战。而一些基层党组织对流动党员缺少有效的管理手段、放任自流，导致党员组织观念淡化，平时不参加组织生活，不完成所部署的工作，有的党员甚至连党费都不愿缴纳。基层党组织普遍存在重发展轻教育的现象，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缺位、存在“盲区”和“空白点”以及难以适应新形势下的党员教育管理需求等问题，导致了不合格党员的出现。

（3）出口不畅是导致不合格党员滞留党内的关键性因素

为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党章》第九条对退党、脱党、劝退除名

作出了明确规定。然而长期以来，不合格党员退出党组织的渠道并不畅通，退出工作机制不健全，缺乏相应的制度和具体的操作规范使得一些党组织对不合格党员不敢动真碰硬，处置力度也不大；同时由于评议党员合格与否的标准过于原则、难以量化，不合格党员表决难通过等因素，导致党内存在着一些不符合党员条件的“挂名党员”。这些不符合共产党员标准的成员长期滞留在党内，形成一种“负能量”，必然会影响党员队伍的质量，影响党群关系以及党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地位和威信，党组织的信任度和吸引力不断下降，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地位受到冲击和影响。

二、坚持分类指导，科学界定高校不合格党员标准

虽然《党章》对不合格党员退党有明确的规定，但对不合格党员的标准却没有明确的界定。不合格党员在不同行业、不同群体及不同历史时期，其表现形式是不同的。因此，需要从高校实际出发，以《党章》为依据和原则，坚持分类指导，进一步细化教工和学生党员不合格标准。

1、界定高校不合格党员的原则

高校不合格党员标准的界定，要以《党章》对党员的要求为根本原则，同时也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要坚持**宏观指导性与微观可操作性的辩证统一**。标准的制定应对基层疏通党员队伍出口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和正确的导向性，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同时，在具体内容的把握上要尽可能明确、具体，增加可操作性，不能简单地下指标、定比例，更不能失之于宽、失之软，要研究思考退出机制的适用性。二是要坚持**原则性与针对性的有机结合**。在坚持《党章》对党员的要求为根本原则的前提下，从高校实际出发，结合新时期特点，根据教工和学生党员的不同要求，有针对性地界定不合格党员的具体标准。必须着眼于大多数党员，既要坚持标准，严格掌握和严肃处置不合格党员，又要立足教育，慎重处置，保护绝大多数，严惩少数，努力维护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维护校园稳定。三是要坚持**稳定性和动态性的相辅相成**。不合格党员标准的制定，既要在一定时间跨度上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又要不断根据情况的发展变化而适时调整。必须着眼于长远和未来，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对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特别是加强对毕业生党员、出国党员、专业硕士党员等问题的研究，积极探索与新形势下高校党员队伍新特点相适应的党员教育管理的新

路子，使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

2、高校不合格党员标准的界定

我们在仔细研讨研究对象特殊性基础上，采取德尔菲法对于高校不合格党员的标准及不同类型（包括教工和学生党员两类）党员退出应适用的标准等问题进行研究和界定。确定了包括上海市教卫党委组干处领导、市教卫党委系统党建研究会秘书处、华东师范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建桥学院及东华本校从事党建工作 10 位专家组成的专家小组，以书面形式分 2 轮征求了专家组成员的意见，在专家们的帮助下，形成了《高校教工党员不合格标准》和《高校学生党员不合格标准》。同时，采用深度访谈法与多位党建工作负责人就高校教工和学生不合格党员的现实表现进行了深入访谈，进一步提炼、完善不合格党员标准。

在深度访谈和征询专家意见基础上，结合时代特点，课题组按照不同类型将当前高校不合格党员标准概括、提炼如下：

高校不合格党员标准

序号	项目	教工不合格党员标准	学生不合格党员标准
1	理想信念方面	（1）丧失共产主义理想信念，立场不坚定，有明显违背共产主义理想信念的言行表现。 （2）信仰宗教，参与非法邪教组织； （3）大是大非问题上丧失党性原则，政治立场不坚定，在师生中散布反动、影响稳定的不良言论。主张个人主义、自由主义。	（1）丧失共产主义理想信念，立场不坚定，有明显的违背共产主义理想信念的言行表现。 （2）信仰宗教，参与非法邪教组织； （3）大是大非问题上丧失党性原则，政治立场不坚定，反对或散布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满言论。主张个人主义、自由主义。
2	宗旨观念方面	（1）脱离群众，漠视师生群众疾苦，为个人利益损害师生群众合法权益。 （2）群众普遍反映其宗旨观念淡薄，服务意识差，工作方法简单粗暴，推诿扯皮，刁难群众。 （3）思想观念落后，墨守成规、不思进取，在党员群众中引起较大不良影响。	（1）脱离群众，漠视周边群众疾苦，不关心帮助同学，为个人利益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2）宗旨观念淡薄，服务意识差，以个人为中心，不关心集体，对党组织和班级安排的工作不认真执行，敷衍塞责。 （3）不思进取，消极颓废，长期沉溺于不良嗜好，在党员群众中引起较大不良影响。

3	组织纪律方面	(1) 组织纪律观念差, 拒绝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 无正当理由, 连续 6 个月以上不参加党的组织活动, 不向组织汇报, 不做党组织分配的任务, 不按时接转组织关系、不缴纳党费。 (2) 不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 不执行党组织决议、决定, 不尊重党员权利。 (3) 违背组织原则, 煽动、组织、参与非法性群体上访、集会; 言行不一, 拉帮结派。 (4) 缺乏政治纪律意识, 不遵守工作、劳动纪律, 经常迟到、早退、无故缺勤, 在师生中引起较大不良影响。	(1) 组织纪律观念差, 拒绝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 无正当理由, 连续 6 个月以上不参加党的组织活动, 不向组织汇报, 不做党组织分配的任务, 不按时接转组织关系、不缴纳党费。 (2) 不执行党组织决议、决定, 不尊重党员权利。 (3) 缺乏政治纪律意识, 违背组织原则, 煽动、组织、参与非法集会; 言行不一, 拉帮结派。 (4) 不遵守校纪校规, 经常无故缺课, 在师生中产生较大不良影响; 无视学校规章制度, 在寝室使用违章电器并引起严重后果。
4	道德行为方面	(1) 违背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不遵守职业道德, 师德败坏, 丧失党员的先进性、纯洁性。 (2) 缺乏诚信, 存在学术腐败等不良行为; 师生普遍反映其对待教学不认真, 敷衍了事。 (3) 不廉洁自律, 不讲原则, 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谋取非法利益, 采取不正当手段把国家财产转化为私有财产或索取学生财物, 损害群众利益和党的形象。	(1) 不遵守社会公德, 缺乏诚信, 有考试舞弊、毕业或公开发表的论文抄袭、偷窃、打架斗殴等违纪行为, 影响恶劣; 蓄意破坏班级、寝室同学之间团结和集体荣誉。 (2) 由于学习态度不端正、学习不认真, 导致不及格科目较多。
5	工作作风方面	(1) 不发挥党员作用, 工作拈轻怕重, 消极怠工, 长期不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2) 不能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 拒绝接受组织和同志的批评教育, 对自身存在的严重问题拒绝整改或屡教不改。 (3) 思想狭隘, 嫉贤妒能并造成明显不良后果; 工作不负责, 玩忽职守, 给学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严重损失。 (4) 工作弄虚作假, 虚报浮夸,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奢靡之风、享乐主义等方面问题突出。	(1) 不发挥党员作用, 拈轻怕重, 作风不扎实、群众基础差, 并有普遍反映。 (2) 不能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 拒绝接受组织和同志的批评教育, 对自身存在的严重问题拒绝整改或屡教不改。 (3) 缺乏任劳任怨、谦虚谨慎的工作态度, 经常发牢骚, 并产生较大不良影响。

三、构建党员考核评价体系和不合格党员退出机制, 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1、建立、健全高校党员考核评价体系, 促进党员队伍科学发展

党员考核评价体系是指在正确原则的指导下, 通过确立考核评价主体、制定

科学的考核评价指标,采用合理的考核评价方法对被考核党员进行客观公正评价的工作系统。^[3]构建科学有效的高校党员考核评价体系,是高校党委从制度层面加强党员队伍的科学化管理的重要举措。其意义在于一方面可借此激励激发教工及学生党员工作和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以充分发挥高校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保持高校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另一方面,可依托党员考核评价体系,从党员日常教育培养、约束管理体系出发,从中找出不合格党员,为加强党员教育管理、不合格党员退出工作奠定基础。从高校党员队伍的实际情况出发,要着力于从确立考核评价主体、制定考核评价指标、选择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方法对被考核党员进行客观公正评价。同时,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将党员标准、制定的高校不合格党员的标准融入到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中去,避免在操作过程中因评议的标准过于原则、宽泛,难以量化、不易操作,从而在评议的过程中很难界定、甄别出不合格党员。通过评议、自我评价、民主评议和组织考察,找出不合格党员,再通过深入的调查、审核审定来最终确定不合格党员。

2、构建“六位一体”、前后联动的退出机制,促进不合格党员退出工作制度化

先进性和纯洁性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本质属性,显然,只有不断吐故纳新、党的队伍才能更加纯洁强壮。建立、健全党员退出机制,畅通“出口关”、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是促进党员队伍正向发展、保证党员队伍纯洁性、先进性,加强党的组织建设的重要保障和必要措施。但由于受传统思维定势和认识的影响,“党员终身制”观念已根深蒂固,党员只要不犯错误,其政治身份一辈子不会改变。因此,要建立党员退出机制,还得舆论先行,从破除“入党终身制”观念、解决思想观念问题入手,在全党形成“能进能出”的良好氛围。

处置不合格党员、疏通党员队伍出口是一项系统工程,要本着“教育帮扶”、“治病救人”的方针,建立包括评议评定、审核审批、教育诫勉、整改帮扶、申诉复查、票决退出机制“六位一体”的党员退出机制,将开展帮扶、跟踪教育与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有机融合,促进党员队伍整体可持续、科学发展,使退出工作有据可依,做到制度化、平稳化,不影响大局,不集聚矛盾。“六位一体”的党员退出机制前后联动、相辅相成,形成一个完善的党员退出机制,可如下图所示(见图1)。

不合格党员退出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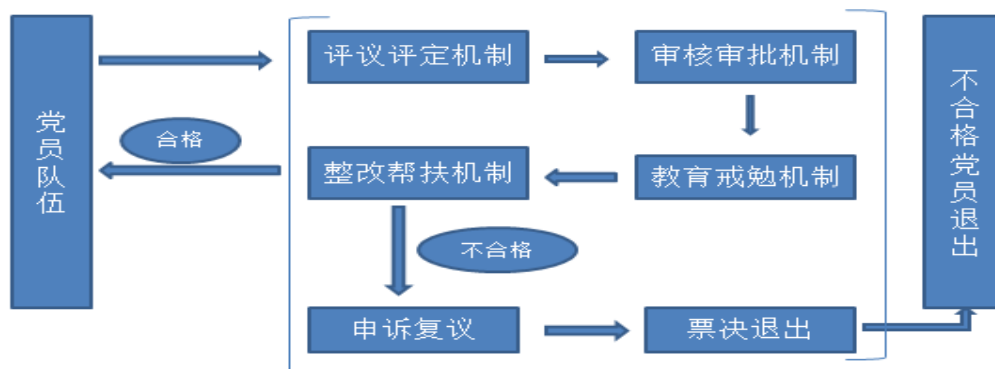


图 1

评议评定机制，即制定不合格党员的评价标准和党员评议评定具体办法，使退出工作有明确的依据和操作规程，为促进退出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奠定基础，使退出工作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审核审批机制**，即制定不合格党员的确认程序，明确审核审批各相关主体的责任。在审核把关上，实行分级负责、严格把关，使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到手续完备；**教育戒勉机制**，即制定不合格党员教育戒勉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对在政治、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但又不够党纪处分的党员应采取告诫、责令其限期改正等措施。**整改帮扶机制**，即制定整改帮扶不合格党员的办法和整改成效的评判标准。对于不合格党员，组织上要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帮助教育，使其认识并改正存在的问题。**申诉复查机制**，即制定不合格党员对评定、处置结果的申诉程序和复议程序，保障党员的基本权利，使退出工作建立在合法、合理的程序基础之上；**票决退出机制**，即制定处置不合格党员票决制，经教育戒勉、整改帮扶屡教不改者，通过票决的“程序民主”来推动“结果民主”。

3、建立科学完善的退出程序，促进不合格党员退出工作规范化

有了明确的标准和完善的退出机制，还需要建立科学规范、切实可行的操作程序，保证退出工作不流于形式，以达到真正将不合格党员清理出党、纯洁党的队伍的目的。处置不合格党员必须坚持正确的导向，本着坚持标准、立足教育、区别对待、严肃处置、强化管理的方针。不合格党员处置过程要本着实事求是、

对事不对人的态度，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不定比例、不下指标。

在建立退出程序时，还要充分考虑认真区分主动退出和被动退出两种情况来制定规范和流程。从实际工作出发，党员主动退出的工作程序应包括：**本人申请、组织谈话、调查核实、审查研究、作出决定、通知本人等6个环节**。即支部在接到党员本人提出的书面申请时应在一周内指派专人找其谈话，了解其退党的原因、与其进行深入的思想沟通。支部认为有必要时还要通过各种途径进行调查核实，了解党员主动退党的真实原因。党支部根据党员本人申请、谈话和调查核实的情况审查其是否符合主动退党的条件。经审查研究符合主动退党条件的，应作出同意退党的书面决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宣布除名。党支部作出的同意党员退党的书面决定，应在支部大会结束后半个月内送达本人并由本人签收。针对被动退出型的工作程序应包括：**清理不合格党员、拟定除名人员名单、调查核实、公开通报、召开大会、报上级批准、存档备查**。即支部按照《党章》规定和民主评议结果，清理出不合格党，支委会拟定要除名的党员名单，并征求支部党员意见。同时，党支部应对不合格党员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确认其主观上已不符合一名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客观上已违反《党章》的相关规定，可以除名。对于无法联系的党员应公开登报公示，限期与党组织联系，并对违反《党章》的相关规定进行说明。经党组织公开通报后，在限期内仍不与党组织联系，党组织对相关党员提交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宣布除名。经审查研究，如果该党员触犯党纪规定，应予以开除党籍的，则按党纪有关规定处理。党支部大会通过的决定应在支部大会结束后报上级党组织审批后，将处理的相关材料和决定存档备查。在被动退出类型中，对初步认定为不合格的党员，如果问题性质不是很严重，本人要求留在党内，并且有改正的决心和措施，经支部党员大会表决同意，应给予限期改正；本人既无改正愿望，又不愿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纪律约束的，可直接劝其退党；对不合格的党员，经教育劝而不退的，予以党内除名；对问题严重，留在党内会产生不良影响的，直接予以党内除名。

参考文献

- [1]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2 年 11 月 14 日通过），人民出版社，2012 年 11 月第 1 版，29
- [2]李娟、余湘，不合格党员退出机制研究——基于绍兴市打通党员出口的实践[J]. 理论探索 2012. 6，43-46
- [3] 周菲、孙莹、胡玥，高校党员考核评价体系研究，长白学刊(J)，2011.6，41-45

作者信息：

李宁蔚：东华大学党校办公室主任

林惠英：东华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党总支副书记